

创业学院 2021 级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预答辩通知

为做好 2021 级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预答辩工作，确保预答辩工作顺利进行，现将预答辩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预答辩时间

2024 年 1 月 6 日（星期六）

二、参加对象

2021 级全体全日制硕士研究生

三、答辩方式

所有参加答辩同学均参与线下答辩；

答辩委员会成员由创业学院、经济学院、管理学院导师组成。

四、关键时间点安排及要求

1. 2023 年 12 月 22 日前，以班级为单位填写《2021 级论文预答辩信息表》（附件 1）反馈电子版，班长准确统计填报预答辩论文题目、论文研究方向等重要信息并反馈给教学办。12 月 27 日前，提交《硕士学位论文预答辩计划》（附件 2）纸质版。

2. 2023 年 12 月 30 日下午 5:00 之前务必提交答辩学生论文电子版于 7661982@qq.com。学院统一查重，复制比符合要求方可参加预答辩（全文复制比小于或等于 15%，章节复制比小于 20%）。学位论文的正文部分（不含中英文摘要、参考文献及致谢）不少于 3 万字。

3. 2024年1月6日，提交纸质版预答辩论文一份，需导师同意并签字交教学办备案。未经导师同意或伪造导师同意签字证明的，取消预答辩资格，延期毕业。

4. 请严格按照规定的时间提交相关材料，逾期未提交材料的，取消预答辩资格。

5. 预答辩结束后，根据答辩评委提出的建议修改论文，填写《学位论文修改说明》（附件3）。

6. 对上述有疑问可咨询教学办。87888019

创业学院

2023年10月30日